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蔡尚賢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昕潔律師

被告 楊立青（原名楊耀博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萬8,459元（詳如附件計算式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邦培

附件計算式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遷讓之房屋，價額為1,135萬8,459元（參新北市淡水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，見士司簡調卷第41頁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：

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部分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又原告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2第2項規

01 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以上共計為73萬元。至原告附帶請
02 求於起訴後所生之利息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7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04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208萬8,459元（計算式：1,
05 135萬8,459元+73萬元=1,208萬8,459元）。